

关于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50号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1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募集资金19,214.77万元用于黄体酮及中间体BA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26,600万元，拟继续投入该项目，募投项目产品为甾体药物原料双降醇及黄体酮。2020年公立医院黄体酮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及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原因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黄体酮销售数量分别为3.86吨、2.31吨、9.95吨和6.54吨，销售单价分别为133.96万元/吨、127.98万元/吨、103.15万元/吨和95.05万元/吨；公司双降醇销售数量分别为37.87吨、65.40吨、56.75吨和11.76吨，销售单价分别为52.07万元/吨、44.55万元/吨、39.89万元/吨和38.79万元/吨。报告期内公司黄体酮和双降醇的销售数量较少

且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年产 200 吨黄体酮、800 吨双降醇。根据效益测算情况，黄体酮初始预测单价为 120 万元/吨，双降醇初始预测单价为 39.89 万元/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现有市场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在黄体酮终端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的情况下新增黄体酮和双降醇产能能否有效消化；（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黄体酮和双降醇初始预测单价均高于目前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测数据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市场竞争和价格下降趋势等因素，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0.24 万元、1,347.50 万元、5,800.43 万元和-3,656.0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数。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回款情况及原材料、人工费用等支付情况、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等说明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往年同期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

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7月11日